



##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

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配合智慧財產法院之成立於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二十一世紀為知識經濟之時代，以知識產能為基礎而形成之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已成為促進國家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的利器，在邁向知識經濟社會的歷程中，智慧財產權制度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智慧財產權制度是一個分配權利人私益與整體社會公益的衡平機制，智慧財產的產出、持有和專用，成本與效益，應與智慧財產權制度所欲達到的公益間達成衡平。

設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國際趨勢已逐漸形成，為促進我國科技與經濟發展，提昇國家競爭力，須設立專業法院，由專業司法人員處理智慧財產相關案件，以收妥適審理之功效，至於審理法的制定，則是因為針對智慧財產案件之特性，法治先進國家除了設置專業法院以外，並就智慧財產訴訟設有特殊程序規定。反觀我國現行法制，仍然存有諸如證據蒐集手段欠缺，舉證困難，司法人員專業專業知識不足、過度依賴鑑定結果及訴訟延宕等缺點，未能符合社會期待。為改善我國智慧財產訴訟程序，發揮權利迅速、有效救濟之機能，始制定該法。

以上僅提供簡略要點說明，若有疑問及需求，請與本所 (wtoip@lewisdavis.com.tw) 洽詢。